打發提摩太：青少年與使命

于中旻

所以我求你們效法我。因此，我打發提摩太到你們那裡去。他在主裡面，是為所親愛，有忠心的兒子；他必提醒你們，記念我在基督裡怎樣行事，在各處教會中怎樣教導人。(林前四:16,17)

保羅不是按時間領薪水的雇工，他盡力日夜勞碌作工，還窮於應付。哥林多是個問題教會，也就需要更多的照顧。

有人會說：還是花精神在別的地方算了，不必管他們。

但保羅說：“你們學基督的，師傅雖有一萬，為父的卻是不多，因我在基督裡用福音生了你們。”(林前四:15)兒子不好，不論怎樣不成器，是自己親生的骨肉，總不能丟掉；何況他們雖然進步不如理想，到底還是“學基督”的，總希望他們有長成的一天。

那麼，怎樣才是最有效的教導方法？教學最有效的方法，是示範，要有可以看得見的模楷。使徒保羅說：“我求你們效法我。”他不是耍嘴皮子騙人的，保羅給他們看見自己如何行事為人。

現在，保羅不能到他們中間，就送去一個榜樣：就是他“所親愛，有忠心的兒子”提摩太。

提摩太是路司得青年人，那一方的教會，印證他的品德(徒一六:2)，跟隨保羅學習事奉；他真能夠代表保羅。

提摩太有甚麼好處呢？你可不要以為提摩太寫了前後二書，提摩太是二書的受信人，可以見到老保羅對這位青年人的期望和訓練，使他能勝任所交付的工作。當然，我們知道，提摩太書信比哥林多書晚，但保羅對他已經有口授心傳，所以提摩太不是毫無經驗的幼嬰，是沒有疑問的。

為甚麼提摩太

寫一封信不就夠了嗎？因為哥林多教會的問題，既複雜，又嚴重，甚至他們質問保羅使徒的憑據，是否他真的有聖靈的啟示，是否聖靈真的藉他講話(林後一二:12 一三:3)。

那麼，為甚麼不差遣別人？可能的原因，當然保羅不是身邊養著一大批稱為“佈道團”的閒人，只作隨時使喚跑腿的。同時，我們也該想，不要凡事“老”我出頭，年輕人需要磨練的機會，有時是在失敗中學習。

不過，更可能的原因，是使徒看出這年輕人的潛質，知道他的可信。因為教會有問題，不是可以隨便搪塞，也不能病急亂求醫：庸醫展身手，會越醫越壞；愛姑息的醫生，會養癰貽患；猛而無愛的醫生，會割頭治頭

痛，但求速效，草菅人命。所以，不論是否缺人，是緩是急，必須差遣適宜的人選，這是宣教士的原則。

使徒這樣考慮，這樣決定，並施行的原因，可能是因為哥林多人知道他同提摩太的關係，想到主耶穌園戶的比喻中的話：“他們必尊敬我的兒子”(太二一:37)，就像天父差遣祂的獨生愛子一樣，保羅差遣提摩太。

提摩太作甚麼

保羅差遣提摩太去哥林多，託付他作甚麼呢？去提醒教會，保羅怎樣效法基督，有看得見行為的榜樣，和言語的教導。正如路加在寫福音書的時候，是講到耶穌“一切所行所教訓的”(徒一:1)。

請注意：這裡所說的，是“行”在“教訓”之先。人人看得見生活，可以堅定言語的教導。這裡用的語詞，跟羅馬書第一章相似，證明這是不變的原則；基督如此，基督徒也如此。

基督耶穌是神特差的第一宣教士。“從來沒有人看見神，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，將祂表明出來。”(約一:18)

基督耶穌道成肉身到世間來，代表父神，成功的表現了父神。

耶穌在被釘十字架之前，對祂的門徒們說：“你們若認識我，也就認識我的父。”(約一四:7)是說祂照神的旨意行，表明父神。

耶穌回答腓力的時候，又說：

> “我與你們同在這樣長久，你還不認識我嗎？人看見了我，就是看見了父。你怎麼說：`將父顯給我們看’呢？我在父裡面，父在我裡面你不信嗎？”(約一四:9-11)

信徒有聖靈在裡面，也該能夠靠主這樣表明父神。

世上有許多不肖之子，所行不如父親，使父的名受玷蒙羞。但提摩太不辜負保羅的信任，不愧是使徒所愛的忠心兒子，他代表使徒保羅，在哥林多的時間可能不會太長，但表現非常出色，顯然解決了不少問題，使教會得益處。聖經學者推斷，保羅寫哥林多前書，約在主後 59 年；寫後書，約在 60 或 61 年，所隔不超過一年，但年輕的提摩太成就不錯。在保羅致哥林多教會的後書裡，也提到他的名字：“和提摩太”(林後一:1)。

提摩太的品質

能夠為使徒所信任，作他的代表，保羅一定看出，在這年輕人身上，有特別的品質。

宣教士最重要的品質，是信守聖道，言行一致。

保羅更說：“我和西拉，並提摩太，在你們中間所傳神的兒子耶穌基督，總沒有是而又非的，在祂只有一是。”(林前一:19)在這裡，使徒印證屬靈兒子的生活和教導，向認識的教會說，絕沒有甚麼見不得人的。

提摩太跟在使徒身邊，見證使徒的行與言：不會口說“基督的愛激勵我”，卻漠不關心人的靈魂，懶散不振，睡到日上三竿還不起來；不會口說心在天上，卻貪財肥己。因此，他也是像使徒的同志，可以效法保羅，亦步亦趨，引導教會行天路。

我們沒有記錄，可以查考提摩太確切的年齡，他到底有多麼年輕？

這個名字出現在聖經使徒行傳，說年輕的門徒(徒一六:1,2)，那時約在主後 53 年，就得教會的稱讚印證。因為猶太人十二歲算成年，想來該在十三到十六歲吧。

經過哥林多之行的歷練，在十二年之後，一般相信，保羅致提摩太前書，約作於 65 年左右，書中第四章說：

> 不要叫人小看你年輕，總要在言語，行為，愛心，信心，清潔上都作信徒的榜樣。… 你要謹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訓，要在這些事上恆心；因為這樣行，又能救自己，又能救聽你的人。(12-16)

首先，我們看見，老年將要殉道的使徒保羅，還說他“年輕”。在五六年之前，提摩太奉差往哥林多教會的時候，豈不更要年輕得多嗎？那麼年輕的人，去那麼艱難的環境，擔當那麼重大的任務，而他藉著流淚的禱告(提後一:4)，靠聖靈的大能，使一個混亂的教會，看來沒有希望的教會，有奇妙的轉變；叫犯罪污穢的人，認罪悔改(林後二:5-11)；從紛爭內鬥，進而關心別的教會，有肢體的團契，樂於奉獻(林後八:6-15)。當然，堅定的紀律，也是不可少的。真是不容易！真是奇蹟！

華人傳統尊重老人，長進的少年，譬之為“少年老成”。引孔老夫子不贊成“闕黨童子”受命；為甚麼不講，原壤“老而不死是為賊”？又有一種說法：“早華之草，暮而零落，松柏之茂，經冬不衰”。但那是植物的問題，跟人沒有必然的關係。難道頑石可嘉，因其老死不變嗎？所以，不是年老年少的分別，在於是否有屬靈的生命，是否追求長進。更要緊的，是知道長成更迭，是自然的秩序。還有，年長的人，是否像保羅一樣，盡責提挈輔導，幫助他們在基督裡成長？年長的人都會過去的，華人教會繼起的提摩太在哪裡？

提摩太這中文譯名很有意思：長者要“提”挈扶持；少年要觀“摩”效法，那就“太”好了，有厚望焉！

願今天教會的青年，都像提摩太，這樣有榜樣，有信息，影響人心，改變世代。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